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9「青春必遊 Ho-Hai-Yan(吼嗨漾)」

徵集秘境探險隊-全國大專院校行銷部落觀光創意點子競賽簡章

壹、活動名稱

2019「青春必遊 Ho-Hai-Yan(吼嗨漾)」徵集秘境探險隊

貳、活動目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部落旅遊打造「uhtan' e ho mimimiyo」部落心旅行的旅遊品牌，推出「青春必遊 Ho-Hai-Yan(吼嗨漾)」徵集秘境探險隊-全國大專院校行銷部落觀光創意點子競賽，藉由大專院校學生創意，提昇原住民族文化旅遊的能見度，期使國內大專院校學生透過參加本競賽活動，認識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特色產業，與部落人文景點、特色文化建築、飲食文化、傳統工藝及生活智慧等，並透過創意遊程發想、競賽，強化學生對於部落旅遊的認識與瞭解。

實地走訪探索部落旅遊秘境，開發導覽地圖外的創意玩法，打造讓青年族群可以三五成群前往部落遊玩的推薦路線，並搭配競賽產出的體驗影片運用社群擴散帶動之下，推廣大專生、及社會大眾至部落旅遊、探訪的意願，同時創造產學交流，進而深化原住民族文化主題旅遊。

參、主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執行單位：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 二、初選資格：
 -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限科系、年級、身分皆可報名參加。
 - (二.) 以團體形式報名，人數 3-4 人為限，不得跨隊參加，報名後即不得更換成員。
 - (三.)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聯絡人)一名，為參賽隊與主辦單位聯繫之主要窗口。
 - (四.) 參賽隊伍每組需有「指導老師」乙名參與計畫，指導老師則不限指導隊伍數。
- 三、徵件流程與時間(報名時間以主辦單位系統時間為主)

項目	日期	備註	
徵件報名時間	108年5月14日12時至 108年6月24日12時止	網路報名	提交報名表、團隊創意介紹影片、授權書、指導教授/老師同意書。
初選網路投票	108年6月28日12時至 108年7月07日24時止	網路投票	
初選結果公布	108年7月12日12時止	網路通知	(暫定)

入選者提交 詳細遊程規劃書	108年7月26日12時前	網路繳交	包含出發日期、行程規劃、經費規劃、交通食宿計畫。
前往探險部落時間	108年8月30日前	自行前往	需於指定日期前出發部落探險。
提交決選資料	108年9月23日17時前	郵寄/郵戳為憑	部落秘境探險創意影片乙支、創意遊程規劃簡報(以PPT形式呈現)等資料。
決選公佈暨成果發表記者會	108年10月09日(暫定)		現場每隊進行3分鐘分享，並現場公佈名次。

四、比賽報名方式

- (一.) 報名參賽採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08年6月24日12時前，於活動網站上傳提交報名表、團隊創意介紹影片、授權書、指導教授同意書，逾期或資料不完全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以主辦單位系統時間為憑，參賽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修正。
- (三.) 報名完成後請確認是否收到確認完成報名信件。

項目	內容
報名表	於線上表單中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報名動機、如何用創意手法玩部落等資料。
團隊創意介紹影片	於線上表單中填寫影片連結，提供60秒內創意短片，至少需含有團隊成員特色簡介、報名動機、展現如何創意玩部落或團隊創意表現，形式不拘(影片長度正負請勿超過20秒)。
授權書	於線上表單中，勾選同意肖像、音樂、影片等授權於原民會產業行銷案廣宣使用。
指導教授/老師同意書	下載表單填寫後，以掃描方式上傳於報名表單中。指導教授/老師須為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職人員。

伍、 參賽說明

- 一、初選依評審評選及網路投票方式，得分數最高者，選出8組優選團隊進入決選，並依據參賽者之志願序前往部落漫遊，入選決選每組團隊可獲得\$15,000元旅遊基金前往部落體驗，並於遊程中產出圖文與影音作品於執行單位審閱後露出，惟時程需經由主辦單位安排後實施。
- 二、參賽者可挑選活動網站頁面中列表之部落，於活動報名表頁面中填寫探險志願序，後續將依照志願序分配指定前往體驗與探險。
- 三、通過初選後須於108年7月26日12時前提交「詳細遊程規劃書」，過程需實際規劃於部落中用餐、住宿、體驗等，經承辦單位審查同意後於出發日前，提撥50%旅遊基金。
- 四、成果報告資料於108年9月23日17時前，以紙本、光碟方式提交「創意簡報」(包含影音與書面資料，詳見六-2)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0樓之6，收件人「青春

必遊 Ho-Hai-Yan 」活動小組收，經主辦單位審查符合規範後 15 日內，提撥 50% 旅遊基金。

五、最新消息公告於活動網站與『看見·太陽』FB 粉絲專頁

陸、 評選辦法

一、評選程序：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就投稿作品作初步篩選，確認報名表單填寫資料是否完整，淘汰不符合規定之投稿作品後，進行第一階段評選。

二、第一階段：初選

- (一.) 依評審評選及網路投票方式，得分數最高者，選出 8 組團隊正選(備選 3 組)。
- (二.) 網路評選方式：
 1. 人氣投票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 12 時至 108 年 7 月 7 日 24 時止。
 2. 執行單位依初選結果電話及 E-MAIL 通知，如期限內獲選者未完成報到手續即由下一順位候補之。
- (三.) 專業評審評選、網路投票，評分比重如下：

項目	內容	比重
網路人氣票選評分	於活動官網進行網路票選，單一帳號針對每個投稿作品，每日限投一票。	40%
專業評審評分	影片完整性：含主體內容規劃及整體表現，是否完整展現團隊特色、報名動機與意義、彰顯呈現創意玩部落的精神。	30%
	創意發想設計：含內容發想之原創性、獨特性、運鏡角度及拍攝手法和剪接技巧等。	20%
	書面審查：含報名動機、如何用創意手法玩部落，對於推廣部落旅遊創意的可行性與效果。…等。	10%

三、第二階段：決選

- (一.) 入選團隊需要於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部落體驗。
- (二.) 各組於 108 年 9 月 23 日 17 時前提交「創意部落秘境探險影片」與「遊程成果報告」，依評審評選，得分數最高者，選出前 3 名為優選隊伍進行獎勵。
- (三.) 以召開評選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就下列審查標準評分及排序作為優勝名次，其評選方式比重如下。

項目	內容	比重
專業評審評分	影片特色與完整性，含內容發想之原創性、獨特性，影片拍攝、剪接完整呈現部落旅遊特色與精神。	30%
	創意發想設計，含主體內容規劃、如何表現部落特色、展現部落的獨特行程、發揮秘境探險精神探索部落。	25%
	遊程規劃對於推廣部落旅遊創意的可行性與效果。	20%
	計畫完成度與經費合理性	15%

柒、獎勵金及履行約定說明

一、活動獎項

1. 初選 8 組大專院校團隊前往體驗，每組可獲得 \$15,000 元旅遊基金前往部落體驗
2. 入圍決選團隊每位學生及指導教授可獲得活動宣傳品乙套。
3. 決選將於成果發表會公布名次及頒發獎項。

獎項	獎項
第一名	30,000 元+獎狀
第二名	20,000 元+獎狀
第三名	10,000 元+獎狀
佳作 第四名-第八名	獎狀

*另將致贈獎狀給指導教授/老師。

*主辦單位得因作品品質保有更改得獎隊伍數量之權利。

(一.) 網路人氣投票

1. 初選網路人氣投票，共計抽出 20 名參與投票者，贈送活動周邊宣傳品乙套。
2. 中獎公告於『看見·太陽』FB 粉絲專頁。

二、入圍者義務

(一.) 前期準備

1. 通過初選團隊須 108 年 7 月 26 日 12 時前提交「詳細遊程規劃書」擬定活動行程安排，包含出發日期、行程規劃、經費規劃、交通食宿計畫及保險。(獲選後另行提供表單填寫)
2. 活動將依團隊意願優先分配體驗之部落。

(二.) 體驗期間

1. 依照「詳細遊程規劃書」前往部落體驗，實際走訪部落至少體驗 2 天 1 夜行程，共計產出四支影片。(分別為：創意部落秘境探險影片*1、部落體驗短影音*2、必遊部落的推薦理由*1)，影片內容須經執行單位及機關確認後，將於活動官網、社群中宣傳。
2. 部落遊程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部落體驗。
3. 完成體驗後須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執行成果，另需針對大專生客群設計出合宜的遊程規劃，內容須包含遊程主題、遊程規劃、遊程特色、交通工具、住宿安排及成本分析……等。
4. 108 年 9 月 23 日前以郵寄方式，提交如下表影音資料與文件：

項目	格式限制	內容
創意部落秘境探險影片	120 秒~240 秒影音，乙支	創意部落秘境探險影片分享，需經剪接與後製針對部落體驗中創意玩法的呈現。
部落體驗短影音	30 秒~50 秒內短影音，貳支	於部落遊玩的特色體驗或完成的特別任務如：短直播、訪問對談、體驗……等。

必遊部落理由	90 秒內影音，乙支	於部落體驗後分享必遊部落的理由
成果報告書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 列印字體、格式不拘，以20 頁為限(含封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執行完成度報告 ◆ 遊程規劃推薦(包含遊程規劃、適合對象、交通方式規劃、特色景點、體驗推薦、遊程經費……) ◆ 遊程相片至少20張(JPG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成果報告書5份，另檢附電子光碟乙式(可編輯電子檔與pdf格式，影片檔mp4或mov格式，畫面比例16：9)。 ◆ 書面及光碟資料繳交為提供評審審查用，不得要求退件。 ◆ 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0樓之6，收件人：青春必遊Ho-Hai-Yan 活動小組收 		

(三.) 其他

1. 務必配合時程提交相關資料。
2. 優勝前三名出席 108 年 10 月 09 日成果發表會(暫定)，如需請公假可協助申請。
3. 於活動結束後配合主辦單位於 2019 台北國際旅展舉辦分享座談會至少乙場，地點南港展覽館，活動日期：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分享座談約 30 分鐘)。

捌、 聯絡方式

- 一、承辦單位：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 二、活動承辦聯絡人：余先生 02-5569-0866 分機 23 / E-mail：Martin.yu@hiifly.com
- 三、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0 樓之 6，收件人「青春必遊 Ho-Hai-Yan 」活動小組收

玖、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年滿 18 歲(不限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需有台灣大專院校在學學籍者，團隊必須含乙位指導教授/老師，須具備有大專院校教職身分，不限科系。
- 二、參賽者需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報名參賽，並保證報名表內資料均為真實無造假，且無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倘若資料不實或資料不完整、通訊方式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參賽者得獎訊息時，主辦與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報名參賽視同獲得被拍攝對象同意，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有造成第三人任何損失，概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任何損失，參賽個人或團隊需負擔賠償責任。
- 四、影片之內容應符合各項法規之規定，並不得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若造成主辦單位有形或無形之損害，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應自負民事賠償或刑事上之責任。
- 五、影片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政治、黨派、爭議性話題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
- 六、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及非商業性使用之

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獲選，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及獎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七、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團隊)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規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獲選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公開播送、重製編輯、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九、本活動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獲選者應於獲得錄取通知時，提供主辦單位該獲選作品之相關原始檔案，若獲選者無法提供、規格不符或拒絕提供時，則視同參賽者同意放棄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其獲選資格。
- 十、依活動辦法或執行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獲選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個人應盡義務，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資格，依實際狀況安排是否遞補，未獲選者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十一、主辦單位如有成果發表及記者會等活動，獲選者應全力無償配合。
- 十二、勿以多個帳號重複投票，若查證後發現參與者以人頭帳號或透過系統漏洞或刷讚(或洗讚或買讚)或非法手段參與活動，將取消參賽、獲獎及抽獎資格，執行單位並不另行通知。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線路等其他不可歸責於活動主辦與執行單位之因素，而使參加活動者之登錄資料有遺失、錯誤等所導致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與執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獲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三、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活動辦法、獎項內容，以及暫停、延長、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辦法若未盡詳細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佈，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就活動內容、獎項內容得依實際狀況及較佳效果斟酌調整，並保有對於活動規則之解釋權利。
- 十四、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附件、青春必遊 Ho-Hai-Yan(吼嗨漾)
全國大專院校行銷部落觀光創意點子競賽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指導學生

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青春必遊 Ho-Hai-Yan(吼嗨漾)】全國大專院校行銷部落觀光創意點子競賽，並承諾如若團隊入選，將指導團隊遊程規劃、部落體驗等事項進行指導。

序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年級	姓名

學生【隊長】(簽名)：_____

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